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367號

再 抗 告 人 許 東 祥

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05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下稱再抗告人）許東祥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核准予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而通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到案執行，因再抗告人具狀表示其經濟狀況不佳，無力一次繳納易科罰金，且患有精神疾病，不宜入監服刑，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暫緩執行或易科罰金分期付款，經檢察官否准在案，並通知於113年2月20日到案執行，且於113年2月26日以函文說明：考量受刑人即再抗告人有多次詐欺、竊盜等前科，其法敵對性較重，如不執行對於受刑人就本案犯行所宣告之刑，顯難收矯正之效，並難以維持法秩序。另受刑人自陳精神狀況不佳，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足認其顯係因身心健康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甚明之理由，認為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已給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或有恣意、專斷之情形，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因認第一審駁回聲明異議，於法無違，而駁回其對第一審裁定之抗告，固非無見。

01 二、惟按：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因此除
02 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原則上應准予易科罰
03 金，是檢察官裁量結果，倘無該項但書所指難收矯正之效或
04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自應准予易科罰金；若有，則無易
05 科罰金替代執行宣告刑之可能。卷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通
06 知再抗告人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即第一次到署執
07 行前，已在承辦書記官陳請核示之審核表上，勾選「准易科
08 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及說明「審酌前案資料，認
09 性質上不宜易服社會勞動」，並在執行案件進行單上載列
10 「如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於傳喚當日攜帶新台幣91,000元
11 (確切金額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至署聲請」事項，通知再抗告
12 人到署執行（見112年度執字第14459號影卷〈下稱執字卷〉
13 第61、63頁）。因再抗告人於112年12月15日以其經濟狀況及
14 身體因素為由，檢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診斷證
15 明書，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暫緩執行或易科罰金分期付款。
16 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5日以桃檢秀乙112執1
17 4459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否准再抗告人上開請求，並在進
18 行單上載列「如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於傳喚當日攜帶新台幣
19 90,000元(確切金額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至署聲請」事項，通
20 知再抗告人於113年2月20日下午2時20分即第二次到署執行
21 （執字卷第76、78頁）。依上開資料內容，檢察官先後2次通
22 知再抗告人到署之執行指揮，似均准予易科罰金，僅係不准
23 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准分期付款易科罰金。惟在此之後，該署
24 於113年2月26日另函文說明：「考量聲明異議人許東祥前有多
25 次詐欺、竊盜等前科，其法敵對性較重，如不執行對於受
26 刑人就本案犯行所宣告之刑，顯難收矯正之效，並難以維持
27 法秩序」等旨，似又以再抗告人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
28 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認應執行所宣告
29 之刑，亦即不准該宣告刑之易科罰金。則檢察官對再抗告人
30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期，究竟係准許或否准易科罰
31 金？尚有不明，仍待釐清。又受刑人無力完納罰金者，得於

01 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檢察官應依
02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之期數，准許其就罰金總額平均分期繳
03 納，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8期，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
04 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第1點、第2點前段分別規定
05 甚明。是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者，其繳納方式，係命一次繳
06 清，或准予分期繳納，應綜合受刑人之整體狀況決定之。若
07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前揭執行指揮已准許再抗告人易科罰金，
08 對再抗告人具狀聲請分期繳納，雖於113年1月25日以前揭函
09 文否准其之聲請，然並未說明其理由，實難明瞭其否准之原
10 因，此攸關檢察官執行指揮妥當與否之判斷，而影響再抗告
11 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之審斷。原審就上開疑點未予釐清，遽
12 認檢察官前揭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而駁回再抗告人對
13 第一審駁回其聲明異議裁定之抗告，尚嫌速斷，自有未洽。
14 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予撤銷，由原審
15 法院另為適當之裁定。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9 法官 林英志

20 法官 蔡憲德

21 法官 張永宏

22 法官 林靜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游巧筠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